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陳偉明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楊彧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時三十九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及深水埗
戴凱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余荻鋒先生	路政署署任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潘嘉敏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 3/6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伍嘉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盧仲文先生	發展局技術顧問 2
陳鳳蓮女士	饒宗頤文化館總幹事兼項目總監

秘書

余家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劉鐵平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會議進行期間，請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關掉響鬧裝置，以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增選委員劉鐵平先生的告假申請，請委員知悉。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有關高速鐵路完成日期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3)

4.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32/13。

5. 主席表示，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負責高鐵項目的部門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聯合書面回覆見文件 42/13。另外，路政署及港鐵已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上，與李祺逢先生就文件作出討論及解釋。

6. 李祺逢先生補充表示，路政署及港鐵於聯絡小組會議上表示相關高鐵項目會於二零一五年通車，他稍後亦會再與部門保持聯絡。

7.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知悉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回覆。

(b) 有關港鐵八達通扣錯錢及站內職員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3/13)

8.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33/13。
9. 主席表示，八達通公司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文件 41/13。根據文件，港鐵並無誤扣車資的情況，請委員知悉。
10.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港鐵荔枝角站現時運作良好，亦有足夠職員提供服務。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各車站的人手情況，尤其是人流較多的車站，並會於繁忙時段安排月台助理及加派職員服務乘客。她希望委員明白部分職員需駐守車站控制室監控班次及車站的整體運作，港鐵日後調配人手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11. 梁有方先生不滿港鐵在獲得豐厚盈利的情況下仍大幅加價。他擔心港鐵於非繁忙時段的人手不足以應付突發意外，要求港鐵合理增加人手，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乘車環境，並向月台助理及職員提供通訊器材。他又查詢月台助理及職員的流動性、合約性質及在不同時段的人手數字。
12. 衛煥南先生希望港鐵於車站增設八達通讀寫器，讓市民查閱交易詳情及餘額。他查詢一旦發現八達通誤扣車資，有沒有追溯期限制。
13. 沈少雄先生要求港鐵於車站增加指示牌，讓乘客知道八達通讀寫器的位置。
14. 李祺逢先生表示：(i)相比起東南亞其他國家的鐵路運輸系統，港鐵平日絕少有職員於車站巡邏，一旦遇到乘客不適、遊客查詢或突發意外便不能處理，人手不足的情況嚴重影響香港運輸系統形象；(ii)港鐵盈利豐厚，應提供更多就業機會；(iii)港鐵聘請太多外判員工，影響服務質素。他查詢運輸署於此事上的角色，認為署方應盡其監察責任。
15. 黃達東先生認同文件要求，指站內人手不足會影響乘客於緊急情況下的求救速度。他查詢港鐵有否定下服務標準，規定

職員需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協助或到達意外現場。他希望港鐵增加人手，並改善乘客與職員的溝通渠道及設施，從而提升服務水平。

16. 李祺逢先生指最近有長者被發現於港鐵站內的通道失救而死，港鐵責無旁貸。

17. 楊莉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目前有安排職員於車站內巡邏，天氣惡劣如下大雨時亦會安排職員到出入口協助乘客。
- (ii) 各車站的客務中心有職員長駐，月台亦設有召援專線對講機裝置，讓有需要的乘客直接聯絡車站控制室職員。
- (iii) 港鐵制定了應變措施，在繁忙時間或發生事故時，個別車站若因實施特別的人流管理措施而需要額外人手，客務快速應變隊會調配人手提供即時協助。
- (iv) 車站設有監察系統，職員可密切監察人流及車站的運作。
- (v) 港鐵於繁忙時段在站內安排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列車。
- (vi) 她會向公司反映增加人手及站內通訊設備的意見。

18.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有責任監管公共運輸系統。政府與港鐵簽訂營運協議時，要求港鐵提供適當人手於站內當值，以確保車站運作良好及暢順。他明白委員關注非繁忙時段及發生突發事件時的人手分配情況，亦知道港鐵於車廂及月台設有緊急通訊設備讓乘客聯絡職員。

19. 黃達東先生查詢：(i)港鐵有否定下服務標準，規定職

員需於指定時間內提供協助或到達意外現場；(ii)人手分配與車站人流的比例；(iii)月台及大堂對講機裝置的數量及位置。

20. 梁有方先生查詢站內不同時段的人手數字，並表示：(i)自由行措施及長者乘車優惠令非繁忙時段的乘車人數上升，港鐵沒有足夠人手應付緊急事故；(ii)乘客不容易找到緊急按鈕。他促請港鐵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不要忽視委員的簡單要求。

21. 李祺逢先生十分關注港鐵車站於非繁忙時段的人手不足問題，並認為港鐵應提升員工的普通話水平，履行其服務承諾。他不滿署方偏幫港鐵，指署方應派人巡查並提交報告，與港鐵商討增加人手及通訊設備。他認為港鐵賺取市民金錢卻未能提供良好服務是不能接受的。

22. 郭振華先生希望署方及港鐵明白，委員是為民服務，因此大家關注：(i)港鐵如何處理突發事件及事件對乘客的影響；(ii)港鐵的服務質素及管理；(iii)緊急按鈕的位置及用法；(iv)深水埗區過往發生鐵路事故的數字及處理方法。

23. 李詠民先生查詢港鐵荔枝角站的職員數量，並對港鐵有龐大收入卻不斷加價卻未能提供完善服務感到不滿。

24. 楊莉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i) 每個港鐵車站大堂都設有客務中心，月台亦設有召援專線對講機並附有告示，有關設施的數目按車站規模而有所不同。

(ii) 每天二十四小時均有職員駐守港鐵車站，晚上收車後會進行車站維修及檢查工作。

25.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歡迎委員就相關問題提供更多意見，署方會與港鐵保持溝通。

2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八達通誤扣車資事宜及港鐵車站非繁忙時段人手不足問題，促請港鐵增加車站人手及通訊設備，改善服務質素，並增加與八達通相關的設備，而運輸署應擔當重要的監管角色。

(c) 港鐵荔枝角站 D3 進出口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3)

27.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34/13，並表示已與港鐵、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就有關事宜溝通，但問題主要涉及私人地方，故亦已聯絡昇悅居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表示會處理問題。他促請港鐵與車站附近的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商討，互相配合開放時間，盡其社會責任。

28. 主席表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文件 44/13 及 45/13。

29.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港鐵開設新出入口時會盡量方便乘客直達地面，而荔枝角站 D1 至 D4 出入口的開放時間亦與車站的開放時間一樣，其中 D3 出口連接昇悅商場，毗連的 D4 出入口則連接路面。至於商場內通道的開放時間，是由商場方面決定。

30. 李祺逢先生關注公眾利益，擔心市民繞路到達車站入口須受天氣影響，而長者及殘疾人士則需排隊等候活門開放，他亦不希望屋苑之間的紛爭持續造成不和諧的情況。

31. 吳貴雄先生表示，附近屋苑落成近十年。據他所知，商場原先設計沒有預計到附近會增設港鐵站出入口，而且每個屋苑也有各自的利益及顧慮，他建議有關方面與相關管理公司商討延長活門開放時間。若地契中沒有條款列明商場須開放通道供公眾使用，政府則處於被動狀態。

32. 黃志勇先生表示，事件涉及私人物業管理，建議委員會去信管理公司要求延長活門開放時間，體恤市民苦況。另

外，他投訴荔枝角站 D3 出口的升降機不能連接至月台大堂，造成不便。

33.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i)荔枝角站 D3 出口連接昇悅商場，有關商場內通道的開放時間，由商場決定。若商場延長其活門通道的開放時間，方便前往荔枝角站的乘客，港鐵公司表示歡迎；(ii)D4 出口設有輪椅升降台連接路面及行人隧道，輪椅使用者可使用該隧道直達車站大堂。

34. 主席查詢港鐵與昇悅居有沒有條款規定屋苑須開放通道讓市民直接到達港鐵站。

35. 李祺逢先生查詢運輸署於此事上所擔當的角色，並要求署方改善交通服務提供者與私人屋苑的溝通。

36.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事件主要涉及私人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不多，而其他鄰近商場的開放時間已盡量貼近港鐵的運作時間；(ii)署方將來規劃港鐵車站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3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於會後去信促請物業管理公司配合港鐵服務時間，延長活門開放時間，以方便市民。委員會亦會去信促請港鐵與管理公司商討，以及查詢相關條款有否規定商場須連接港鐵車站出入口以服務荔枝角區居民。如果李祺逢先生覺得有需要就文件所述問題及屋苑之間的條款事宜去信平機會及屋宇署，可以自行跟進。

(d) 關注港鐵荔枝角站內通道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3)

38.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35/13，並指問題證明港鐵車站內職員不足。有關站內流動電話網絡服務不穩定的問題，他已與電訊管理局及電話網絡營辦商聯絡，但亦促請港鐵積極跟進，而運輸署亦須盡其監管責任。

39.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i)明白委員及乘客對荔枝角站長荔街行人隧道流動電話網絡訊號不穩定的關注；(ii)早於該行人隧道施工期間，港鐵已主動邀請香港主要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擴大其電訊網絡至新的行人隧道。隧道落成及啓用後亦曾多次作出邀請，惟供應商均表示暫時未有計劃於該隧道鋪設網絡。電訊網絡服務是由電話網絡營辦商提供，如果供應商計劃擴大其電訊網絡至該行人隧道而需要港鐵協助，港鐵樂意配合；(iii)港鐵曾安排工程人員到長荔街行人隧道作測試，發現該段隧道可接收個別電訊商的電訊網絡訊號，市民可按其需要選擇訊號較強的供應商；(iv)港鐵車站範圍內嚴禁進行推廣及銷售活動，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並安排職員加強巡邏，有需要時會對有關人士進行檢控。市民若發現滋擾行爲，可通知車站職員。

40.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推廣及銷售管理方面，現行港鐵附例賦予港鐵公司專營權以檢控違規及滋擾行爲，市民亦可尋求警方協助；(ii)運輸署負責監管交通工具的運作及其服務安排，通訊網絡不屬其管轄範圍。

41. 李詠民先生十分不認同港鐵代表的回應，認爲港鐵如果真正用心服務市民，則不應要求乘客爲了於該行人隧道接收到訊號而轉用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港鐵應從改善服務入手，例如於站內貼出告示，讓市民知道不同位置的訊號接收情況。

42. 梁文廣先生指港鐵既然與電話網絡營辦商共分從市民收取的隧道費及牌照費，應促請供應商改善站內的訊號接收情況。

43. 陳偉明先生表示，大部分電訊服務供應商於港鐵車站範圍內都有訊號微弱的盲點位，例如深水埗站至太子站的路段，希望港鐵積極解決問題。另外，他查詢港鐵有沒有處理站內非法推廣及銷售的數據、勸諭及罰款數字以及檢討其成效。

44. 李祺逢先生要求港鐵代表就建議市民轉用其他電訊供應商的言辭道歉，並指港鐵應積極解決訊號問題，並嚴厲驅趕及檢控站內非法擺賣活動及推銷從業員。

45.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i)港鐵一直關注長荔街行人隧道的流動電話網絡訊號接收的情況，並主動與電話網絡營辦商聯絡，邀請有關營辦商擴大其電訊網絡至行人隧道內，但最終決定仍取決於營辦商；(ii)港鐵會加強巡邏，打擊站內的違規銷售及推廣活動。

46. 李祺逢先生不滿港鐵及運輸署不積極處理問題，譴責港鐵難辭其咎，運輸署亦沒有盡其監管職責，導致問題持續。

47. 梁文廣先生明白電話網絡營辦商有其商業決定，但港鐵有份賺取電訊服務費用，實在責無旁貸。

48. 陳鏡秋先生查詢電訊網絡接收不清的責任誰屬，以及哪個單位收取流動電話牌照及隧道費。他表示，從市民角度出發，這樣的服務十分不合理。

49. 李祺逢先生不滿港鐵代表的言論，要求其道歉，否則去信港鐵公司投訴。他並離場以示抗議。

50. 楊莉華女士澄清乘客有權選擇其電話網絡營辦商，她並非勸諭市民轉換營辦商以解決問題。若言語間令個別委員誤會，她表示歉意。港鐵會盡力再次向電話網絡營辦商反映，希望改善情況，但希望委員明白最終決定取決於電話網絡營辦商。

5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滿港鐵公司未有積極處理車站訊號不穩定及通道阻塞問題，要求港鐵積極與電話網絡營辦商研究解決訊號問題，並加派人手於站內通道巡邏，防止販商阻塞通道。

(e) 請問：這是顧此失彼，抑是厚此薄彼？

宜乎：盡快安裝地磚，改善環境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3）

52.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36/13。

53. 吳美女士查詢路政署如何檢視路磚有否需要重新鋪設，以及深水埗區尚有多少地方未鋪設環保路磚。

5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地政總署出席會議，署方表示議題內容與其職權範圍無關。

55. 余荻鋒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於二零零零年前已適時將破損三合土行人路面改以混凝土路磚鋪設，既減少公共事業因進行挖掘工程而出現的修復問題，亦可美化環境；(ii)記錄顯示興華街與東京街一帶已鋪設環保路磚，順寧道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底展開，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挖路許可證、與相關公共事業協調及與警方安排封路及臨時改道措施；(iii)收到有關永隆街及發祥街地面不平的投訴後，已於五月重鋪相關路段，目前狀況良好；(iv)署方維修組與承建商的合約訂明，承建商須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不同路段有不同的巡查密度，如發現有即時危險，承建商須於指定時間內進行維修；(v)他帶備了紀錄展示深水埗區鋪設路磚的情況；(vi)工廠區一般會因工業活動令行人路經常受到不平均的重力負荷，故未必適合鋪設路磚。

56. 梁有方先生曾去信路政署要求加快工程進度，並對順寧道工程於年底才展開感到不滿。他尤其關注公共機構的設施井位與地面邊緣的凹凸處絆倒途人致傷的事故。

57. 梁文廣先生查詢：(i)環保路磚的更換時間表及保養考慮；(ii)如何保護、鞏固及維修路磚。他指部分地磚因樹木生長而受到破壞，甚至電線外露，經不起路過車輛及行人所造成的勞損，南昌站附近便有此等情況。

58. 陳鏡秋先生查詢署方如何巡查路磚情況、有沒有巡查機制及由誰決定進行維修工程。
59. 沈少雄先生建議署方更換及鋪設路磚時，參考荃灣眾安街的做法，於路面加上街道及門牌號碼。
60. 衛煥南先生查詢：(i)署方未來幾年於深水埗區鋪設環保路磚的計劃；(ii)環保路磚的壽命及更換週期；(iii)當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承諾於深水埗區近南昌一帶重鋪路磚，現在市建局還有沒有參與。
61. 吳美女士表示，當年政府大力推動環保路磚是爲了增加就業及改善環境，近年卻不如從前般積極。她促請署方檢視非主要路段的鋪設進度。
62. 秦寶山先生表示，近日路面受天雨及水土流失情況影響，希望署方加強巡查人流較多的路段。他曾於一天內發現區內兩處地方有地磚凹陷的情況，幸好有關方面迅速處理及維修。他查詢署方如何釐定路磚平滑與否、環保路磚以何物料製造及其成本。
63. 李祺逢先生促請署方監察工程的質素，確保路磚下的基礎穩固，能承受路過車輛及行人所造成的壓力。
64. 余荻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公共機構的設施井位與地面邊緣會隨時間及其他因素產生耗損，署方會通知公共機構進行維修。
 - (ii) 署方要平衡樹木保育與行人安全，若樹根的生長影響路磚地面，會考慮擴大樹圈範圍；若樹圈對行人路構成阻礙，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移植樹木，或改種體積較小的樹木。
 - (iii) 署方的道路巡查手冊爲不同道路設施定下缺失的定

義及列明巡查準則。維修方法須視乎損壞情況而定，若涉及清潔問題，則會轉交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

- (iv) 路磚不平的成因包括水管滲漏、樹根的生長、生物的蛀蝕(例如老鼠洞穴)，以及工程質素及水力沖擦(例如雨水沖擦和高壓水力清洗道路)等。建造工程必須由底層路基物料做起。
- (v) 於路磚上加設門牌號碼或道路標記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
- (vi) 由於大部分行人路段陸續完成鋪設路磚工程，使部分尚未鋪設路磚的行人路工程進度不易被察覺，但其實鋪設工程並沒有停止。
- (vii) 署方對道路使用者在主要路段與非主要路段的安全同樣重視。
- (viii) 署方不會只依賴承建商的定期巡查及巡查結果，署方職員亦不時留意路磚情況，並會與議員及市民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x) 因應政府的環保政策，環保路磚是以含回收玻璃成分的混凝土製成。

65. 秦寶山先生查詢市民如何能獲取道路巡查手冊。

66. 李祺逢先生質疑有些地方根本不需要鋪設環保路磚。

67. 余荻鋒先生回應表示：(i)道路巡查手冊屬路政署內部文件；(ii)工廠區一般不適合鋪設路磚。

6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環保路磚的保養及維修，並促請路政署加快於深水埗區內完成安裝環保路磚工程，保障行人

安全。

(f) 加強饒宗頤文化館交通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3)

69.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37/13。

70.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會與發展局及饒宗頤文化館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如何優化前往文化館的方案，例如適當加設臨時指示牌，以配合中館及上館稍後時間開放而參觀人數有所增加。交通安全方面，青山道已有警告路牌提示駕駛者進入彎位前開始減速。自上次於委員會會議商討相關議題後，署方已在文化館附近增加了一組警告牌提示駕駛者注意文化館可能有車輛駛出。長車停泊方面，現有停車場空間足夠容納旅遊車停泊，署方已研究相關方案以方便旅遊車駛入，包括移除部分行人路欄杆及擴闊車輛出入通道，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預計於七月動工。

71. 盧仲文先生強調，發展局的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其中一個大前提為尊重及保存歷史建築物，盡量減少改動周邊環境。在與交通安全取得平衡下，他歡迎加設臨時設施。

72. 陳鳳蓮女士明白委員對文化館附近交通安全的關注，表示文化館樂意配合加設旅遊巴停車位的工程，並會移動出入口路標及加畫車位線。她建議署方於青山道早段加裝較大的減速及方向指示牌，提示駕駛者靠右行駛。

73. 主席查詢文化館現有人流及陸續開放後的預計人流。

74. 陳鳳蓮女士回應表示，目前每個開放日平均上下午各有一輛旅遊巴接載長者到文化館，文化館亦派職員帶領長者以確保安全。第二期開幕後，她預計會有更多學校及團體到文化館，故希望今年內能完成設施改善工程。

75. 沈少雄先生建議署方由美孚一帶開始加設指示，並促請署

方盡早為人流升幅作準備。

76. 黃達東先生建議：(i)於荔枝角懲教所附近加設指示牌引導駕駛者如何前往文化館；(ii)於到達文化館前約一至兩分鐘的位置加設一個有詳細資料的指示牌，內容包括剩餘距離及路線圖；(iii)於巴士站前加設更大的減速指示牌，以及把目前位於左邊的減速指示牌移至較前位置，令駕駛者更易察覺；(iv)加大於文化館門口的牌匾及加設燈光；(v)於巴士站前增設過路位置以確保行人過路安全。

77. 吳貴雄先生關注文化館人流上升後對交通的影響，表示由於館址位於馬路的右邊，而駕駛者於單程路習慣靠左駛，故應於較前位置加設指示牌。他建議：(i)於長沙灣道上橋位置提醒前往文化館的駕駛者靠右行駛；(ii)於美孚迴旋處前加設指示牌；(iii)於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提示文化館入口位於右邊；(iv)於路面加上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的字眼；(v)於燈柱懸掛直旗，以宣傳文化館及提醒駕駛者；(iv)於荔枝角收押所附近設置路口讓駕駛者掉頭。

78. 林家輝先生關注目前文化館附近的交通設施不足，亦擔心增加交通設施需時。他指整所文化館於年底落成後，會成為參觀熱點，屆時將有很多旅遊巴排隊上落客，故建議：(i)加設指示提醒駕駛者前面有旅遊巴排隊；(ii)擴建路邊停車位以容納更多旅遊巴及其他載客車輛。

79. 主席建議有關方面預早通知辦團機構有關泊車安排，並查詢文化館會容許旅遊巴排隊等候上落客抑或勸諭其司機把旅遊車駛走；如容許它們排隊等候，怎樣評估對交通的影響。

80. 陳偉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加設臨時指示牌等措施的實施時間具彈性，署方會與發展局及文化館保持緊密聯繫，研究於長沙灣道及美孚迴旋處前加設臨時指示牌提醒前往文化館的人士。

(ii) 署方會研究延長行人過路燈時間，稍後會就實施日期通知委員。

(iii) 署方會研究加設警告指示牌提示駕駛者注意文化館右邊有車輛駛出。

81. 盧仲文先生補充表示，待中、上區今年年底活化工程完成及全面開放後，旅遊巴可從連接青山道的消防車通道直達上區並於該處停泊，而每區之間亦設有室外升降機貫穿三區。

82. 陳鳳蓮女士認同委員周詳的建議，希望運輸署能就旅遊巴車位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8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饒宗頤文化館附近的交通指示設施不足，而且欠缺大型旅遊車上落客區，有機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及對參觀人士造成不便。促請有關方面盡快完善該區的交通設備，並於下次會議或之前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就建議完善該區的交通設備提交建議圖則 K130361.01)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3)

84. 許家耀先生匯報文件 38/13 中有關「2013-2014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跟進情況，表示運輸署正進行諮詢工作，在聽取及歸納各區議會的意見後，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及考慮是否落實有關項目或對其作出修訂，並通知委員。

85. 主席補充表示，有傳媒向他查詢荃灣至尖沙咀方向的巴士改行西九龍走廊對油尖旺區交通的影響。

86. 陳學文先生匯報有關「要求 702 號巴士站列為雙黃線及擴闊大坑東道過路處」的跟進情況，表示署方已落實在東輝樓對外的路面髹上「巴士站」標記，預計於八月底前完成工程。另一方面，地區諮詢結果顯示市民並不反對拉直大坑東道過路處的建議，署方正預備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進行工程。接著，他匯報有關元州街與營盤街交界及元州街與九江街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燈及就白雲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問題的跟進情況，表示署方已落實在兩個路口加設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而房屋署正籌備於年中舉行社區參與工作坊，就白田邨重建規劃、設計及臨時交通安排等，諮詢持份者。
87. 陳偉雄先生匯報有關「關注深水埗區停車位不足問題」的跟進情況，轉述政府產業署回覆，長沙灣政府合署的私家車泊位分配首要是配合政府部門運作需要而提供予部門使用，若有剩餘私家車泊位才會出租。長沙灣政府合署停車場現有 319 個私家車泊位，當中 71 個私家車泊位分配給政府部門長期使用，140 個私家車泊位分配給政府部門部分時間使用(即星期一至五非上班時段及假日作時租用途)，暫時沒有空間增加更多車位供私家車作月租用途。
88. 沈少雄先生促請署方解決長沙灣政府合署外的車龍問題。
89. 委員知悉上述跟進情況。
- (b) 跟進「要求盡快增設石硤尾新邨窩仔街巴士站對出行人過路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3)
90.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於五月七日的第九次會議曾就「要求盡快增設石硤尾新邨窩仔街巴士站對出行人過路設施」作出討論，並希望於本委員會跟進最新情況。
91. 戴凱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現場交通環境及限制後，已完成於美彩樓對面設置行人過路處的

圖則。由於當中涉及遷移燈柱、樹木及縮短小巴士站，現正就工程進行諮詢。

92. 委員知悉跟進情況。

(c) 跟進「關注深水埗區的自動電梯經常故障停用，要求正視維修保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3/13)

93. 主席表示，此文件曾提交予五月七日的深水埗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討論，但當日未有部門代表出席回應，所以大會將文件交由本會繼續跟進。他請委員參閱文件 43/13，包括部門當日的書面回應。

94. 李家俊先生表示，基隆街通往西九龍中心的行人天橋扶手電梯於本年三月發生故障，其維修工作因天雨影響而暫停及延長，最終於四月九日完成，而在四至五月期間，並無停機超過兩小時的情況出現。此自動電梯的例行保養時間為星期五下午，需時大約一小時。

95. 潘嘉敏先生明白委員的關注，表示路政署一直與機電工程署致力將電梯維修的時間及影響減到最低。

96. 劉佩玉女士認為半年內出現五次停機屬頻密現象，促請署方加強監察自動電梯的運作及提高維修效率，並於維修期間張貼清晰告示提醒市民。她查詢三月發生的故障令電梯停用了多久。

97. 陳鏡秋先生表示，該自動電梯的使用率高，又常出現故障，故障後又長期停用，署方應於非繁忙時段對電梯進行檢查。

98. 李祺逢先生不滿電梯長期停用，促請署方負全責，向市民交代，就故障及維修提交報告。

99. 李家俊先生回應表示，三月發生的故障使電梯停用了十九

天，並解釋工程需時的原因。接著，他補充去年年尾用了兩天更換電梯梯級的原因，並歡迎委員就維修保養日期及時段提供意見，表示保養期間會豎立指示牌提醒市民。

100. 李祺逢先生查詢維修保養工程是外判抑或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他質疑署方監管不力。

101. 李家俊先生回應表示，自動電梯的維修保養由註冊承辦商跟進，署方與其簽訂合約時有制定完善的服務守則及承諾，工程期間署方亦有派職員到場監察。

102. 潘嘉敏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會研究設立臨時指示牌告知市民預計維修時間及選取人流較低的時段進行例行檢查。

10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促請部門加強監察自動電梯運作，提升自動電梯維修效率，並增設告示讓市民知道故障原因及維修時間。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0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06. 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